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9年5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逐项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东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16、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5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1	(1)整体方案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股份锁定期	√
2.09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0	上市安排	√
2.11	业绩补偿责任	√
2.12	损益归属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14	发行方式	√
2.1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1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8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19	发行数量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1	锁定期安排	√
2.2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23	上市安排	√
2.2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申东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联 系 人:王建优 王艳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2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2”,投票简称为“朗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1	(1)整体方案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股份锁定期	√			
2.09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0	上市安排	√			
2.11	业绩补偿责任	√			
2.12	损益归属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14	发行方式	√			
2.1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1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8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19	发行数量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1	锁定期安排	√			
2.2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23	上市安排	√			
2.2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申东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1、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杭钢集团”)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贸集团”)持有的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下称“冶金物资”)100%股权和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下称“杭钢国贸”)99.5%股权,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菱股份”)持有的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有限公司(下称“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因交易各方对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有关事项尚不确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钢股份,证券代码:600126)将于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重大事项方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冶金物资

企业名称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	郑浩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年5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010B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杭钢国贸

企业名称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杭州市东新路741号
法定代表人	俞燕强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8145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水泥、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化肥、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东菱商贸

企业名称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东路162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ALN42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冶金原辅材料、食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不含本地原木)、木制品、纸张、纸浆、木浆、通信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厨房用具、皮革制品、家具、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本部分标的资产为富春公司下属商贸类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涉及铁矿、煤矿等钢铁冶金大宗原料的进口及分销业务。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通过富春公司本级及富春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杭钢香港”)、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富春东方”)开展,杭钢香港及富春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钢香港

企业名称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HANGZHOU IRON & STEEL (H.K.)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5楼B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5楼B
注册号	686829
法定代表人	翁昌荣
注册资本	6,000,000.00港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再出口贸易业务

2、富春东方

企业名称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兴中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翁昌荣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6209275XW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包括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商贸集团”)、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菱股份”)以及富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一)商贸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0739414 7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建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535幢2-3层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535幢2-3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的销售。

(二)东菱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4770202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2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1628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书报刊的零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染化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纸张、纸浆、木浆、电子及通信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饮事用具、皮革及制品、家具、日用杂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广告的制作、代理;网络技术信息及系统集成服务、光盘视频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三)富春公司

公司名称	富春有限公司(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5楼B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5楼B
注册号	168004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注册资本	10,000,000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铁矿贸易、物业出租及投资

四、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协商,目前各方已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初步意见:

1、收购标的

公司拟收购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股权、东菱商贸100%股权以及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杭钢香港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100%股权及富春公司本级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交易对价

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五、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标的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肖云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3,288,245,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52%,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3,482,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6,072,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282,172,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12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9%;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12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9%;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12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9%;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12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9%;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12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9%;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支付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103,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0,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8%;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聘请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6,405,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0%;反对1,840,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42,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500%;反对1,840,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8,120,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7,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9%;反对1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伟 程雪英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方伟、程雪英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0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22284 债券简称:13鲁金02
债券代码:155270 债券简称:G19鲁金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19鲁金1”)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46号),维持本公司债券“G19鲁金1”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完成2019年第四期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簿记,